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兴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非金属地质公司

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兴义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

委托方(下称“甲方”):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下称“乙方”):湖北非金属地质公司

鉴于:甲方因以下第一条所述项目需要,根据采购结果(项目编号:GZSL2025002),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兴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项目地点:黔西南州兴义市

(三)项目工期:按照国家及省级汇交时间节点要求进行如期汇交

(四)项目内容: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下发的年度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举证成果,更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国家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以此全面掌握土地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784000.00 元)。

(二)本合同以上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发生

的报告编制费、税费、专家费、打印费、劳务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三)支付方式:

成果资料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省级启用成果通知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784000.00元)。

(四)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提供给乙方项目所必需的相关图件、文字报告及其他统计表等相关资料;非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实施项目,对项目的实施进程有监督权、建议权、知情权。

2、甲方有权监督项目的实施,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以及需要及时改进的问题,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工期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并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最终成果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并保证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主管单位最终审核。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第五条 成果验收、交付

1、项目验收标准: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以省级启用成果通知为准)。

2、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无条件完成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向乙方出具成果接收证明。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但确因工作需要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应予准许。

2、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按照规定属于涉密或有涉密内容的,甲方应在将资料提交给乙方之前明确告知乙方,以便共同做好保密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以及产生的中间成果等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或留存。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了解、掌握到的因本项目合同执行而使用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未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共享。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储存、使用、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1、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技术成果以及因最终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申请申报。

2、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对生产方法、流程的改进或创新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成果、支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权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项目工期顺延,且甲方仍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审核部门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无条件免费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然无法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支付相对方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但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或未按协议完全履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办公地址:	乙方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游仁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树新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